

F775
26
3

11.5
~~120~~

中级技术培训系列教材

中药商业基础知识

中国商业出版社

B758906

《中药中级技术培训系列教材》

编审小组主要人员

顾问 张洪魁 李军

组长 李世芬

副组员 张明心 冯承振 周福祯 阎健民 张清芳 邬家林

(以下按姓氏笔划为序)

丰玉兴 王益明 王爱芳 叶 红 许凤柱 许锦柏

朱廷熹 朱钜清 孙文忠 宋桂荣 吕 薇 李昌贤

陈惠保 罗志唯 季伟平 张元珍 张惠秀 张炳鑫

张锡琪 俞顺英 徐夏生 徐辉光 顾孝铨 高 平

凌罗庆 路一平 傅小平 **谢霖富** 管文泉 蒲文润

戴玉山

负责主编单位

四川省中药学校

山西省中药材学校

天津市中药学校

上海市药材公司技工学校

北京中药厂技工学校

江西省中药材技工学校

天津市药材公司

前　　言

提高中药中级技术培训的文化、专业水准，加快中药人才的培养，以适应中药事业发展的需要，中国药材公司组织部分中药中专学校、中药技工学校等教学单位，根据新的各科教学大纲要求，认真地进行了新教材的编写。在各门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汲取了各类教材的长处，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在教学内容的深、广度方面，注意符合中级职工培训和技校、函授中专教学的需要。同时，又尽量减少各学科间教材内容不必要的重复。通过全体编写人员的努力，并两次进行审稿，最后，陆续定稿付印。

本套教材计有物理基础知识、商业应用文、基础化学、中药化学、药用植物、药用植物栽培、中医学、中医基础知识、方剂学、中成药学、中药调剂学、中药制剂学、中药炮制学、中药养护保管、中药工业企业管理知识、中药商业基础知识等十六门。其中除少数教材是在初版教材的基础上充实、修改而编写成的，多数是新编教材。

本教材曾于1986年印刷发行供各地使用，由于各地需要数量较大，目前仍感不足，为了满足需要，经商定由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值此，对本书提出修改意见的同志表示衷心谢意。

中国药材公司中级技术培训教材编写组
一九九〇年八月

编写说明

为提高中药商业企业职工的素质，改善经营管理，适应加快培训中级中药商业职工的需要，故编写本教材。

一、本教材编写过程中主要参阅了《商业企业的经营与管理》、《中级营业员基础识知》、《中国社会主义市场学》等有关资料。

二、本教材主要内容有：概述中药商业企业的性质，任务和经营与管理；探讨中药商业企业的组织机构和领导制度；研究中药市场，阐明国家对中药市场的监督管理政策；重点叙述中药商业企业的购、销、调、存业务及其管理；简要说明中药商业企业的计划、合同、劳动、教育、物价、财务等管理的内容。

三、本教材由戴玉山主编。

目 录

第一章 中药商业企业	(1)
第一节 中药商业的产生和发展	(1)
一、商业的产生	(1)
二、中药商业的形成和发展	(1)
三、社会主义中药商业的性质	(5)
第二节 中药商业企业的特征、种类和任务	(5)
一、中药商业企业的特征	(5)
二、中药商业企业的种类	(8)
三、中药商业企业的根本任务	(11)
第三节 中药商业企业的经营与管理	(15)
一、经营与管理的关系	(15)
二、企业管理的两重性质	(16)
三、中药商业企业管理的职能	(18)
四、中药商业企业管理的原则	(21)
五、中药商业企业管理的方法	(27)
第二章 中药商业企业的管理体制	(29)
第一节 中药商业企业的组织机构	(29)
一、管理机构的设置原则	(29)
二、管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和职权	(31)
第二节 中药商业企业的领导制度	(34)
一、加强和改善党对中药商业企业的领导	(34)
二、认真实行民主管理	(35)
三、实行经理负责制	(38)
第三章 中药市场	(41)

第一节 中药市场的特点和经营方向	(41)
一、中药市场的特点和性质	(41)
二、中药市场的经营方向	(43)
第二节 中药市场研究	(44)
一、中药市场研究的意义、内容和类型	(44)
二、中药市场研究的信息资料和情报系统	(46)
三、中药市场调查	(49)
四、中药市场预测	(53)
第三节 中药市场管理	(63)
一、中药市场管理的意义	(63)
二、中药市场管理的内容	(65)
三、中药市场管理的组织机构	(66)
第四章 中药商业企业决策和计划管理	(72)
第一节 中药商业企业的决策	(72)
一、决策的意义	(72)
二、经营决策的基本过程	(75)
第二节 中药商业企业的计划管理	(77)
一、计划管理的意义、任务和原则	(77)
二、计划管理的内容	(80)
三、企业年度计划的编制、执行和检查	(86)
第五章 中药批发企业的购销业务及管理	(90)
第一节 中药批发企业的特点和设置原则	(90)
一、中药批发企业的特点	(90)
二、中药批发企业的重要性	(91)
三、中药批发企业的设置原则	(91)
第二节 中药批发企业的收购业务及其管理	(93)
一、中药商品收购的意义	(93)
二、中药材收购	(94)
三、中成药收购	(101)

第三节 中药批发企业的供应业务及其管理	(106)
一、中药商品供应的意义	(106)
二、中药商品调拨供应	(108)
三、中药商品市场批发供应	(111)
四、中药批发企业的供应业务管理	(115)
第六章 中药商品的储存和运输	(118)
第一节 中药商品储存	(118)
一、中药商品储存的意义和仓库的作用	(118)
二、合理组织中药商品的储存	(118)
第二节 中药仓库的业务管理	(124)
一、中药仓库管理的任务	(124)
二、中药仓库管理的主要内容	(124)
第三节 中药商品运输	(132)
一、中药商品运输的意义和基本要求	(132)
二、合理组织中药商品运输的途径	(134)
三、中药商品运输业务	(140)
第七章 中药零售企业的经营与管理	(145)
第一节 中药零售企业的特点和营业场所的设计布置	(145)
一、中药零售企业的特点	(145)
二、中药零售企业营业场所的设计和布置	(146)
第二节 中药零售企业的购销业务与管理	(147)
一、进货原则和进货渠道	(147)
二、进货业务的组织	(151)
三、销售业务的基本要求	(154)
四、销售业务的营业程序	(156)
第三节 中药零售企业的服务质量	(160)
一、服务质量的内容	(160)
二、提高服务质量的途径	(165)
第八章 中药商业企业的经济合同	(167)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作用	(167)
一、经济合同和经济合同法	(167)
二、常见的经济合同	(168)
三、经济合同的作用	(170)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主要问题	(171)
一、经济合同的条款	(171)
二、经济合同的签订	(174)
三、经济合同的履行	(176)
四、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条件	(176)
第三节 经济合同管理	(177)
一、经济合同管理机关及其分工	(177)
二、经济合同的签证检查和仲裁	(178)
第九章 中药商业企业的劳动管理和教育管理	(181)
第一节 中药商业企业的劳动管理	(181)
一、中药商业劳动的特点和种类	(181)
二、中药商业劳动的管理	(183)
第二节 中药商业企业的教育管理	(194)
一、加强中药商业企业职工队伍建设的重要性	(194)
二、中药商业企业职工的全员培训	(195)
第十章 中药商业企业的物价管理、财务管理 和经济核算	(201)
第一节 中药商业企业的物价管理	(201)
一、价值是价格的理论基础	(201)
二、价格体系及分类	(205)
三、中药商品的价格政策和价格的制定	(212)
第二节 中药商业企业的财务管理	(216)
一、中药商业企业财务管理的任务	(216)
二、中药商业企业财务管理的内容	(218)
第三节 中药商业企业的经济核算	(227)

一、经济核算的意义	(227)
二、经济核算的内容	(228)
三、经济核算的形式	(230)
四、经济核算的方法	(231)
五、企业经济活动分析	(232)

第一章 中药商业企业

提 要

本章在叙述我国中药商业产生和发展的基础上，着重说明建国以来我国中药商业企业的性质和基本特征，它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在医疗卫生事业、继承发扬祖国宝贵医药遗产的作用，以及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所肩负的责任。同时，阐述中药商业企业经营管理的性质、职能、原则等基本问题，为以后各章的学习奠定基础。

第一节 中药商业的产生和发展

一、商业的产生和发展

商业是商品交换的发达形式，是专门从事商品流通的经济部门。商业的产生根源于商品的产生。因此，要了解商业的产生，先要搞清楚什么是商品，什么是商品交换。

商品是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它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二重属性。商品的使用价值是能够满足人们某种需要的效用。例如，面包可以充饥，衣服可以保暖，药品可以治病等等。这些不同的使用价值，是由各种商品的自然属性决定的。各种商品的自然属性不同，使用价值也就不同。商品可以用来交换，具有交换价值。商品的交换价值，首先表现为一种使用价值同另一种使用价值相交换的量的比例关系。商品之所以可以相交换，是因为在生产商品的过程中，都耗费了人类的劳动，支出了人类的体力和脑力。这种一般的、同质的人类劳动凝结在商品里就是商品的价值。价值决定交换价值，是交换价值的基础。交换价值是价值的表现形式。

价值体现商品生产者之间的关系，是商品的社会属性。仅仅具有使用价值的东西不一定是商品。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体。

商业是随着商品交换和商品生产的发展而产生的，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原始社会很长的一个时期内，由于社会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人们共同劳动，没有社会分工，没有剩余产品，没有商品交换，没有商品生产，也就没有商业。直到原始社会的后期，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引起了畜牧业和农业的分离，出现了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形成了专门的生产部门。有的部落劳动所得的产品有了剩余，可以用来交换。从此，商品交换便产生了，并且从偶然的交换发展为经常性的商品交换，这就是简单的商品交换($W—W$)。

农业的发展，促进了手工业的发展，使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这就是第二次社会大分工。使得交换不仅在部落之间进一步发展，而且逐步深入到部落的内部，出现了私有制和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随着商品生产的扩大，商品交换的发展，出现了货币，这样，直接的物物交换发展为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这就是简单的商品流通($W—G—W$)。这一过程是随着原始共产主义公有制的解体逐渐完成的。

在奴隶社会，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得到进一步发展，引起第三次社会大分工，出现了一个不生产商品，而只经营商品，在商品交换中起中介作用的商人阶级。商人作为一个阶级出现后，商业就作为专门从事商品交换的独立的经济部门而产生了。商业是商品流通的发达形式($G—W—G'$)。即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的媒介者。它将自己的货币转化为商品($G—W$)，再将商品卖掉后转化为货币($W—G'$)。这时的货币(G')较原来的货币(G)增殖了。

可见，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社会分工，二是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归不同的所有者。社会分工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前提。因为，如果没有社会分工，大家都生产同样的东西，就不需要商品交换。但是，如果只有社会分工，没有

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归不同的所有者，东西都属于同一个所有者所有，也不需要商品交换。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属不同的所有者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决定条件，也是商业产生和存在的条件。

商业产生后，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都得到一定的发展。但是，由于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始终是自然经济占据统治地位，只有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经济才取代自然经济，商品交换关系深入到一切领域，渗透到一切方面，不仅各种劳动产品都是商品，连人的劳动力也成为商品。资本主义商业也发展到前所未有的高峰。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商品生产和商品经济得到更加全面的发展，与此相联系的社会主义商业也以崭新的面貌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中药商业的形成和发展

在人类社会发展的过程中，商品生产已有几千年的历史。中药作为商品，在市场上进行交换，也有几千年的历史了。《周礼》记载有“五药”（草、木、虫、食、谷），《诗经》记有菟丝子、远志、泽泻等几十味药物。在西汉时代，南北商品的交流中，有柑桔、荔枝、龙眼等药物的记载。《后汉书》记载了韦彪、张楷等著名的采药、卖药人。东汉桓帝时，霸陵人韩康（字伯休）常采药名山在长西安市上卖药达三十多年。可见中药的商业活动，在当时已在逐步发展。到了宋代，中药商业已相当发达，出现了官营和民营的中药商业。公元一〇七六年，北宋太医局在京城开封设卖药所，经营配方和成药。一一〇三年又增设两个专事成药制造的“修合药所”。一一一四年将卖药所改称“惠民局”，修和药所改称“和济局”。当时宋朝廷下令各地，凡有市集都应设置卖药机构，仅开封就有许多民营药铺。南宋迁都杭州，有正式牌号的民营药铺就有二十余家，并有生药铺、熟药铺及“川广生药市”之分，说明当时在中药商业活动中已有明显的分工，而且出现了经营川广地道药材的批发商业。嗣后，闻名全国的祁州（今河北省安国县）药市，集长江以北各地药商，进行药材交易。据安国县志记载，每逢庙会，

整个祁州镇，药气熏天，热闹非凡。祁州因药业繁荣而闻名全国，素有“药州”之称。明、清时代，中药商业继续发展，继祁州药市外，又有河南的百泉，江西的樟树，湖南的湘潭先后发展成为全国闻名的中药交易市场。与此同时，和中药贸易紧密相连的银号、钱铺、行栈、刀坊、加工场，及打包、装卸、运输等行业也都联带地发展起来。

在中药的对外交流方面，早在汉武帝时，张骞就出使西域，输入了红花、胡麻等药物。公元七五四年，鉴真和尚东渡日本，将乳香、龙脑等药物带到了日本。公元九七一年，宋代政府设“市舶司”于广州，统管对外贸易。通过市舶司由阿拉伯人将中药运往阿拉伯，后又由阿拉伯运往欧洲的就有朱砂、人参、牛黄、水银、茯苓、附子、白术等几十种之多。明代航海事业较为发达，明成祖曾委派郑和七下南洋，他把大量的中药带到国外，同时也带回了许多国外的药物。

中医中药原为一家，中医既看病又给药。东汉末到三国时期的华佗也是既行医又售药。安徽亳县至今还保留华佗故居“元化堂草”，东厢“益寿轩”是诊病的场所，西厢“有珍斋”是藏药的地方。

中药商业的商品流通渠道，经过漫长的庙会等形式的集散市场后，随着各地交通发达和市场繁荣，到抗日战争前后，已基本迁移到上海、天津、广州、武汉、重庆、西安等六大中药集散市场。那时，中药商品的经营方式多样，有行号、货栈等，药铺亦按规模分成大、中、小户。流通渠道多样，信息网络广泛。

新中国成立以前，由于国民党反动派的腐朽统治，崇洋迷外，使中药事业受到很大摧残，已经不景气的中药商业趋于萧条，人民生病吃不起药，吃不到药，药农的生产积极性遭到挫伤。

新中国成立后，党中央国务院非常重视中药工作。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党中央决定成立中国药材公司（一九五五年初正式成立）。尔后，在各级地方政府的领导下，相继成立了各级中药专业经营机构，形成了全国性的产、供、销结合，农、工、商一体的中药经营体制，

使中药事业得到了较快的发展。

三、社会主义中药商业的性质

商业从奴隶社会产生以来，经历了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几种不同的社会制度。不同社会制度下的商业具有不同的性质。如何认识我国中药商业的社会主义性质，可以从生产关系的三方面内容，即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各种不同社会集团在生产和交换中地位及相互关系、产品的分配形式进行具体分析。

从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上看，社会主义中药商业在组织中药商品流通时，所用的全部资金和其他物质资料都是公有的，任何个人不能侵占，它的一切经营活动的开展，都必须遵循社会主义的经营原则，为人民的医疗保健事业服务，为祖国的四化建设服务。

从人们在生产和交换中所处的地位及其相互关系来看，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因此，在社会主义中药商业企业内部，不论是经理、主任、组长，或营业员、业务员都是企业的主人，相互之间是平等互助的同志关系，没有什么高低贵贱之分。他们从事的劳动，都是为社会、为人民服务的劳动，都应该受到人们的尊重。

从产品的分配的形式上看，在社会主义社会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决定劳动报酬高低的标准，是每个人为社会提供的劳动量和贡献的大小，这体现了在社会主义社会国家、企业（集体）和个人三者之间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分配关系。

总之，我国社会主义的中药商业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商业，它与资本主义商业相比，具有无比的优越性。

第二节 中药商业企业的特征、种类和任务

一、中药商业企业的特征

企业是从事生产、流通以及服务性活动的经济组织。它是社

会经济发展到一定水平时才出现的。在原始社会，生产力极其低下，人们依靠粗陋的工具，进行渔猎等集体劳动来维持生存。以血缘关系建立起来的氏族公社是当时社会的组织形式，也是进行经济活动的基本单位。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很长时间，则是以家庭作为社会经济活动的基本单位。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大规模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人类进入到资本主义社会。这时，各种企业也就应运而生了。因此，企业是现代经济的基本单位，是社会生产力和劳动社会化以及商品经济高度化的产物。从家庭形式过渡到企业形式，这是社会经济形式的质的变化，它冲破了小生产的罗网，摆脱了封建行会制的束缚，为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发展提供了适合的形式，因而，具有重大的社会意义。

专门从事商品流通的经济组织称为商业企业，专门从事中药商品流通的商业企业称为中药商业企业。

中药商业企业具有以下几个基本特征：

(一) 中药商业企业是独立从事中药商品流通的基本经济单位。中药商业企业作为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基本单位，在社会主义国家的统一领导和计划指导下，必须具有独立从事中药商品经营以及自主发展的权利。例如，企业能与有关单位独立签订经济合同，并结合购销情况，依据企业的内部条件和市场需要决定经营全过程的各项活动。独立经营，自主发展，这是中药商业企业的基本特征。

(二) 中药商业企业拥有一定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并有权支配和使用。根据马克思主义的理论，组织商品流通，至少要有劳动者，劳动对象，劳动手段等三个要素结合在一起才能进行。也就是说企业必须拥有一定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并且要拥有对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增减权、选择权、支配权和使用权。这是企业独立经营、自主发展的物质保证。同时，还必须看到社会主义国营中药商业企业的生产资料是以公有制为基础；劳动者是生产资料和企业的主人，这样，就从根本上划清了社会主义企业与资本

主义企业的界限，这是中药商业企业的本质特征。

(三) 中药商业企业实行独立核算，有自身的经济利益。中药商业企业在组织中药商品流通的过程中，必须遵循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通过记帐、算帐、考核、比较等核算方法，来降低物资消耗，减少资金占用，提高劳动效率，讲究经济效益。也就是说要进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要有自身的经济利益。这一特征说明了中药商业企业与一切非经济组织，如国家各级政府机关，行政组织，事业单位不同。它要求中药商业企业在坚持社会主义方向，保证中药商品供应的前提下，通过自身的努力，加强经济核算，不断提高经济效益，为国家提供资金积累，为四化建设作出贡献，同时可使企业本身的经营得到发展。

(四) 中药商业企业是具有法人地位和权利的组织。中药商业企业是依法成立并能以自己的名义行使权利和担负义务的组织，有以下几方面的基本内容：

1. 中药商业企业是国家认可的组织，它的设置、变动、撤消都必须按法定程序，经过有关国家机关的审查、批准和登记。
2. 中药商业企业必须按国家规定具备必要的经营条件和手段。
3. 中药商业企业对外能独立签订经济合同，承担财产责任，对经济后果负有经济和法律责任。
4. 中药商业企业能以自己的名义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律师并参加民事活动和诉讼，其经济活动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

(五) 中药商业企业要适应我国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中医中药是我们中华民族的宝贵遗产，是我国人民在长期的生产、生活的实践中防病治病的丰富经验的总结。中药商品是不同于一般满足人们衣、食、住、行、用的商品。它首先是药品，是人们防治疾病，增进健康，延年益寿的重要物质力量。在历史上，对中华民族的生存繁衍、兴旺发达，起过重要作用。如今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从事中药商品流通的中药商业企业，继续肩负着

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保护社会生产力的光荣使命。中药商品的特殊作用和中药商业企业的光荣使命，说明了中药商业企业与其它经济单位的区别。它是为医疗卫生事业服务的，要适应我国医疗卫生发展的需要。因此，中药商业企业的一切活动，必须从满足人民医疗卫生的需要出发，从保证中药商品符合国家药典、药品管理法和有关法定标准出发，做好中药商品的购销工作。

以上五个方面的特征，不仅说明了中药商业企业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而且说明了它与其它企业的区别。

二、中药商业企业的种类

(一) 按企业的生产资料形式分

在现阶段，我国中药商业企业按照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形式可以分为全民所有制中药商业企业(国营中药商业企业)、集体所有制中药商业企业(集体中药商业企业)和个体所有制中药商业企业。

1. 国营中药商业企业

国营中药商业企业的生产资料归全体人民公有，经营内容和发展方向必须服从国家计划指导，并按规定向国家交纳税利。它的经营活动能力较强，担负着中药商品供应的市场责任并发挥主渠道作用，是社会主义中药商业企业的主体。

2. 集体中药商业企业

集体中药商业企业的生产资料和资金属企业成员集体所有，实行以收抵支，自负盈亏的独立核算，所得收益按国家规定纳税后由企业支配，它的规模一般较小，但经营比较灵活，适应性比较强。

3. 个体中药商业企业

个体中药企业的生产资料归个人所有，它的设立须经当地工商行政、税务、医药主管部门的批准。由于中药商品的特殊性和对经营中药商品的要求较严，因此，目前个体从事中药商业活动的还为数不多。

(二) 按企业的职能分